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因募集资金项目加速推进导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提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会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一年多以来,运行稳定,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明显,但由于目前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本和净资产之比"已接近监管部门规定的48%的预警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5号》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符合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同意对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规模予以减少,减少规模为2014年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以自有资金从事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65亿元,该额度不包括公司因融资融券、承销、质押回购等各类自营予以支持的业务所发生的持仓占用的资金规模。其中:

1、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不超过45亿元;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按照固定收益类资金占用规模的8%设定;

2、权益类投资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股指期货等衍生投资业务);

3、权益类证券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限额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15%设定。

在下次董事会授权之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9号文《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亿股,每股发行价为19.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00万元,扣除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9,425万元和登记公司登记托管费5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302010129027319378)人民币960,525万元,另扣减律师费、媒体公告费、验资费等393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60,1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09]393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四个项目:补充营运资金660,132万元,办公场所购置等50,000万元,增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000万元,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150,000万元。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增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0,000万元和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100,000万元共150,000万元的用途,新设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此议案已经2012年10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见2012年10月13日和11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3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2月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公告见2013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4年1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累计669,883万元(其中9,751万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增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50,00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等累计29,778.91万元,投资设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累计42,350.7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款手续费支出0.0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月13日余额合计为102,820.75万元,其中增资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50,000万元(此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选择一定时机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办公场所购置等20,221.09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补充营运资金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款手续费后32,599.66万元。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短期融资券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800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加速推进导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提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会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国元证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国元证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平安证券同意国元证券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4005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7日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不涉及转融通业务

公司曾于2014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详见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林宪先生已发布《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托林宪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请参照2014年1月8日公司公告的《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不涉及转融通业务,相关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第二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4)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2)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3)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2、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3项议题资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7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周捷　曹洪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6	健民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第二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02
1.0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1.03
1.0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1.04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	1.05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	1.06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07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
1.10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2
1.13	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1.13
2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	2.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月17日 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97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6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6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6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5%,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16日	10.93	1000	4.9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9.950	1000	4.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	9.950	1000	4.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75%,香港金飞马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金飞达、公司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金飞达权益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

4、法定股本:HK¥50000

5、股东情况:CHAN KENNETH持股1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金飞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金飞达1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比例为4.975%。本次减持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金飞达股份的比例已低于5%,但仍为金飞达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金飞达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金飞达2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9.950%。2014年1月10日,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飞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4.975%。本次权益变动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持有金飞达1000万股,占金飞达总股本的4.975%,仍为金飞达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9.950	1000	4.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	9.950	1000	4.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权益变动后,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16日	10.93	1000	4.975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金飞达股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期间	交易格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占金飞达总股份的比例(%)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0日	10.96	160	0.796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1日	10.96	220	1.095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7日	10.20	1000	4.975
	卖出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4日	10.20	850	4.229
	卖出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6日	12.33	150	0.746
	卖出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10日	10.41	1000	4.975
	合计	-	-	-	3380	16.8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CHAN KENNETH

日期:2014年1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金飞达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00,000股　持股比例:9.9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0股　变动比例:4.975% 变动后数量:10,000,000股　持股比例:4.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CHAN KENNETH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派发特别股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中国国内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二、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按本公司总股本1,291,340,65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派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7748.04万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除息日: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7元。如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6元。

4、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六、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秘书处

联系电话:8620 6628 1217 / 6628 1220

传真号码:8620 6628 122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6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国内有关媒体公布、转载了题为《包钢股份占据上风 并不满足万亿尾矿》的报道,其中涉及如下内容: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得的一份包钢股份内部资料则显示:按照目前行业最低价位,以氧化镧铈2.7万-2.8万吨价格计算,最低价值超过3000亿,氧化镨钕精矿的市场价格30万元/吨计算,尾矿的价值为4万亿元,按照白云鄂博矿体1:3的镨钕比镧铈的比例,加权平均的价值也超过了1.5万亿"。

基于上述新闻媒体报道,本公司特做如下澄清说明:

1、关于本次发行拟收购资产尾矿库稀土资源储量及估值的说明

针对尾矿库的储量问题,公司已在2013年12月31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阐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2013年12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白云鄂博铁矿选矿尾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尾矿库的尾矿资源储量为19,712.49万吨,资源储量类型为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稀土氧化物(REO)品位达7.00%,富集度相对原矿高。

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包钢集团签订的《排他性矿石供应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包钢集团下属白云鄂博地区铁矿石及相关资源拥有排他性购买权,包钢集团供应的矿石经过包钢股份选矿后产生的尾矿归属于包钢股份。前述两项资产收购及相关协议一方面将保障本公司未来铁矿石原料的稳定来源,并相应拥有铁矿石选矿后产生的尾矿中的稀土、铌等伴生资源,另外一方面也使拟收购资产未来的利用效率得到保障。

通过本次发行,包钢股份进